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2.04 法律字第 096004316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2 月 04 日

要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

主 旨：有關李○○君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因距其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已逾五年，致不合提起再審之法定要件，無法循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處分，認有損害其權益提出陳情案，涉及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96 年 11 月 7 日台財關字第 09600456560 號函。

二、按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上開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當然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本部 91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10029335 號法及同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090047973 號函參照），本案依來函所述李君前就基隆關稅局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對其處以罰鍰之處分，迭經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判決確定後，先後二次以刑事判決未確定為由，提起再審之訴，亦遭駁回，嗣李君就本案所涉刑事責任部分於 95 年 1 月 26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乃據以三度提起行政訴訟再審之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5 年 5 月 30 日 95 年度裁字第 01123 號裁定駁回，李君既已就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參酌上揭說明，顯非屬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之情形，自不在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

三、次按本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

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惟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 9 月，3 版第 1 刷，第 335 頁）。本件案例受處分人李君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89 判字第 2596 號判決確定在案，依上所述，該經司法實體判決之行政處分，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之。再者，受處分人李君先後二次以刑事判決未確定為由，提起再審之訴亦遭駁回，其判決理由載明：「原確定判決固引用該刑事判決所用之證據，但係自行斟酌該證據而認定事實以為判斷，尚非逕以上開刑事判決為判決基礎，自不得以該刑事判決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而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按：即法定再審事由之一）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77 號判決理由第 2 段參照）觀之，本件原處分既經最高行政法院自行斟酌證據而認定事實，並認原處分並無違法而駁回原告之訴，原處分機關得否逕認該行政處分係屬違法，亦值斟酌。」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